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随心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随心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年龄：0 周岁（出生满 7 日）至 70 周岁
- 保险期间：5 年、6 年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或 3 年交
- 交费方式：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等待期：90 天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到达年龄对应的身故给付系数：

到达年龄对应的身故给付系数

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身故给付系数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航空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在进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时止的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除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我们将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3 倍给付航空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确定的每期保险费乘以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3、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期满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第 2 至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责任”、“宽限期”、“合同效力中止及效力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合同内容变更”、“脚注 意外伤害”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保单红利、现金价值、保单贷款。

（四） 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单独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关注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投资组合在保证流动性要求前提下，以配置不动产类资产和其它类金融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经济运行趋势，适度配

置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谨慎操作、稳健投资。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来源

本产品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和费差。其中，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与预定投资收益之差；死差是指预定死亡赔付与实际死亡赔付之差；费差是指预定费用支出与实际费用支出之差。

（二）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红利的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 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您的红利累积账户，并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我们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四）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红利分配遵循公平、灵活、长期稳定及可操作原则。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若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保单红利是不确定和非保证的。我们会向您提供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本公司红利的分配。

影响保单分红水平的因素主要是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当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包括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因此每年的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不包含红利。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尚未偿清的保单贷款、欠交的保险费等款项的本金及利息，我们有权先行扣除。

利益演示

案例一：40 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随心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清，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为 150,000 元，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64,688 元，保险期间 5 年。各保单年度的利益及保障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年末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 额外身故 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一档	二档	一档	二档
1	150,000	150,000	240,000	450,000	141,000	0	0	1,496	0	1,496
2	0	150,000	210,000	450,000	146,550	0	0	1,540	0	3,081
3	0	150,000	210,000	450,000	152,400	0	0	1,585	0	4,758
4	0	150,000	210,000	450,000	158,400	0	0	1,632	0	6,533
5	0	150,000	210,000	450,000	0	164,688	0	1,680	0	8,409

案例二：40 岁的韩梅梅女士，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随心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 3 年交，每年应缴纳的年交保费为 50,000 元，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62,259 元，保险期间 5 年。各保单年度的利益及保障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年末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 额外身故 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一档	二档	一档	二档
1	50,000	50,000	80,000	150,000	40,200	0	0	467	0	467
2	50,000	100,000	140,000	300,000	90,900	0	0	1,018	0	1,499
3	50,000	150,000	210,000	450,000	150,100	0	0	1,573	0	3,117
4	0	150,000	210,000	450,000	156,050	0	0	1,607	0	4,818
5	0	150,000	210,000	450,000	0	162,259	0	1,655	0	6,618

案例三：40 岁的李明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随心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清，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为 150,000 元，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68,815 元，保险期间 6 年。各保单年度的利益及保障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年末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 额外身故 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一档	二档	一档	二档
1	150,000	150,000	240,000	450,000	139,050	0	0	1,490	0	1,490
2	0	150,000	210,000	450,000	144,600	0	0	1,533	0	3,068
3	0	150,000	210,000	450,000	150,300	0	0	1,579	0	4,739
4	0	150,000	210,000	450,000	156,150	0	0	1,625	0	6,506
5	0	150,000	210,000	450,000	162,300	0	0	1,673	0	8,374
6	0	150,000	210,000	450,000	0	168,815	0	1,722	0	10,347

说明：

1. 上表中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上表中用于演示的累积生息利率为 3%，实际以公司官网宣告为准；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4. 若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退保），退保金额为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及红利累积账户余额。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随心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投保人签名：

日期：